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興辦台 14 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1014-3 地號 1 筆(持分 3/4)土地，面積 0.00015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1040010607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南投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66484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台 14 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依據經濟部 96 年 12 月「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治理基本計畫」，軍功橋兩岸橋台均位於水道治理計畫內，顯示橋梁長度及梁底高程皆不足，另依 101 年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耐震評估報告，本橋梁耐震能力不足，需辦理多項補強工程且經費已超過同型橋梁新建的一半。為減少長期維護經費及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提升橋梁防洪與耐震能力，故依據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治理計畫提升橋梁通洪斷面並改善橋梁耐震能力辦理改建。本橋依據原有台 14 乙線規劃道路線型及拓寬，完工後直接改善防洪耐震功能及提升運輸效率，提升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及生活品質，並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公路運輸，將永久提供用路人通行使用，故須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1014-3 地號 1 筆(持分 3/4)土地，面積 0.00015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勘選徵收用地範圍係以現有道路改善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第 3 點規定，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總面積為 0.0985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面積（0.992551 公頃）之百分之 9.92（其中有部分公有土地），又本工程屬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及公路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因本案屬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得徵收情形。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9 日交路(一)字第 1048600033 號函如附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係依據交通部頒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台 14 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改建依現況改善，原地改建，以變化梁深及豎曲線方式減少引道路面抬高高度，完工後增大洪斷面，減少行水阻礙並提升耐震及耐洪能力，減少雨季期間造成橋面破損溢堤淹水問題及人民財產損失及出入安全，且路線位於台 14 乙線現有道路，配合兩端引道之線型，已妥予考量避免拆遷民宅，選擇最適當之方案，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用地範圍均為本工程引道及橋梁所必須。故徵收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依據原有台 14 乙線規劃道路線型及拓寬橋面道路寬度至 24 公尺，沿線並考量盡量利用公有土地辦理佈設，以接順原有道路，預定用地面積 0.992551 公頃（含邊坡及銜接原有道路），其中約 95.8% 為公有土地，4.2% 為私有土地(含既成道路)，已供公眾通行多年，已儘量降低私有土地及避開優良農地，且為達成計畫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本工程應取得之私有土地面積應為 0.041666 公頃其中包含部分公私共有土地，已完成協議分割取得面積 0.013366 公頃，另已完成協議價購面積 0.028150 公頃，本案申請徵收面積 0.000150 公頃

公私有 筆數面積	合計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私有	8	4.2%	0.041666
公有	77	95.8%	0.950885
合計	85	100.0%	0.992551

徵收價購	合計		
	筆數	比例	面積-公頃
徵收	1	0.4%	0.000150
價購	7	99.6%	0.041516
私有	8	100.0%	0.041666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以原有道路線型興建及拓寬，並且將軍功橋及上下游護岸工程銜接平順，同時也是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四) 是否有其它取得方式：

本計畫工程係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2. 捐贈 3. 聯合開發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並無人有捐贈意願。

(3)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工程屬性不宜採用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開闢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所取得之土地均需作為道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綜上，以上四種其他取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本橋梁改建工程屬永久性設施，已召開 2 次公聽會及 3 次協議價購會議，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申請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提升台 14 乙線交通運輸、解決淹水問題及防洪效能，提昇整體用路人行車安全性，透過結合附近國道 3 號及排洪設施，減少農作物及村落因淹水造成之損失，增進人車來往之安全性及舒適性有縮小城鄉差距，推動城鄉發展一體化。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徵收範圍內計 85 筆土地，公有土地 77 筆及私有土地 8 筆（含協議價購 6 筆，價購案內地號 1030-4 地號持分 1/4 業主同意協議價購，另 2 筆以協議共有物分割方式取得，均已移轉產權為本局），徵收業主數 1 戶，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數約 16 人。兩端引道及軍功橋改建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安全性提昇，可改善中興新村及南投地區人口約 36,000 人之居住品質，提供各階段年齡人口生活便利性。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路線均位於台 14 乙線既有道路，除了橋位之選擇考慮水文資料、結構安全及交通功能之維持外，亦須配合兩端引道之線形；本工程設計階段已妥予考量避免民宅拆遷，對現況影響範圍及程度降低。本橋梁改建後，除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對路線改善及防洪有顯著之改善效果，橋梁改建完成後，成為區域間重要聯絡道路，將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並提高居民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以原有道路線型佈設，本計畫範圍內多屬公有土地，因徵收用地為橋梁墩柱土地，無其他建築改良物及住戶，對現況影響範圍及程度降低，本計畫道路建設完成後，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對於區域產業發展以及觀光發展實為有效助益，應可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社會現況及增加就業機會，對周遭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區辦理徵收後主要作為橋梁使用，施工期間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並依規定辦理設計相關防護措施。施工完成後，當地民眾可透過新橋連結國道 3 號及市區道路，更快速到達鄰近之大型醫療院所，提供更加之醫療保障。降低本案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程度。

(二)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藉由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可提升附近居住意願及帶動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及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規劃當時已考量維持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並儘可能以工程減少使用農業用地範圍，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疑慮。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完工後直接效應為改善防洪功能及避免汛期交通中斷為地方帶來運輸之便利，不但不會導致離農情形，並有利青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地價補償費約 3,000,000 元，編列於本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省道改善計畫及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項下支應；取得之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本局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道路徵收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均已作為道路使用，並無林業、漁業及牧業等產業，本計畫完成後，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當地農產品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依據原有道路線型佈設及拓寬徵收土地，使用之土地，大部分為公有地，極小部分為私有土地，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農村發展作整體考量不致影響原有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依據原有道路線型佈設及道路拓寬，對僅就現有橋梁道路改建，城鄉自然風貌改變影響甚低。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土地範圍有限不致影響原本農業經濟生產且道路改善，將提供

居民更便捷交通動線及便利當地居民平日生活出入，因此可提昇生活條件品質，對居民原有生活模式有正向的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橋梁改建，依原有道路線型佈設及拓寬，對地區生態環境影響甚低。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軍功橋改建完成後提昇整體交通運輸水準，提高居民生活水準及居住安全。未來加強南投縣境內各重要產業設施與交通節點間之聯繫，深具影響。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品質，並可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可促進當地觀光發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民國 98 年修正之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是重要國家永續政策。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公路總局依永續發展理念，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

2. 永續指標

永續環境層面：本計畫道路於現有道路內改善，並未增加對環境之影響。

永續社會層面：藉由軍功橋改建改善既有交通系統，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

永續經濟層面：本工程之橋梁改建完成後可解決颱風期間台 14 乙線道路中斷情況，使交通運輸更加順暢，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本案橋梁改建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防洪能力，便利交通有助於人才快速交流與流動，提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之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策略計畫「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之核心價值。

本案工程用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後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作交通事業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配合經濟部「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橋梁改建，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服務，促進整體生活圈之均衡發展。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興建橋梁提升防洪及耐震功能並增加機車道之設置發揮原有路網規劃之功效，提供用路人舒適及安全之行車條件，提昇產業運輸及改善淹水情況，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 (2) 橋梁改善可藉由便利之交通措施提升地方經濟繁榮，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 (3) 受益人口數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2. 必要性：

- (1) 興建橋梁及道路主要原因係因配合「烏溪水系支流貓羅溪治理基本計畫」，使用之土地均為引道及橋梁所必須，係沿既有台 14 乙線拓寬，已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使徵收私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 (2) 本計畫以原有道路線型興建及在預計道路寬度內徵收土地，並將軍功橋上下游護岸工程銜接平順，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且計畫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 (3) 徵收計畫對就業、轉業人口有正向影響。

3. 適當性：

- (1) 路線適當性：配合原有台 14 乙線既成道路線型及拓寬道路，儘量銜接兩端道路，使用原有道路用地，使徵收私有地範圍降到最低。
- (2) 用地取得適當性：本橋梁為南投連接中興新村重要聯絡道路，完成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故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
- (3) 結構型式適當性：橋梁型式採用鋼鈹梁橋，橋梁耐震結構佳，A1 及 A2 橋台端路堤段與護岸共構維持防洪標準及功能。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以下法令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本案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交通事業及公路法第 9 條第一項規定，徵收土地範圍依事業計畫核定之路權範圍辦理，故亦有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均已完成協議價購。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起點 15k+900 至工程終點 16k+380，全長約 480 公尺，主橋長度 260 公尺，南北連接原台 14 乙線道路，東西兩側為農田、建築物及河道，依原有台 14 乙線規劃道路線型銜接道路，徵收極少部分用地使橋梁及防汛道路銜接平順。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3 年 9 月 19 日、103 年 12 月 3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振興里、平和里、軍功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103 年 12 月 6 日聯合報 E2C8 版面，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103 年 12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聯合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104 年 1 月 8 日、104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振興里、平和里、軍功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文件。

(四)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2 次公聽會均已針對前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4 年 1 月 8 日路授二養字第 1040002065A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五)兩次公聽會會議記錄漏列用地範圍內使用分區乙節，已更正會議紀錄並已於 104 年 7 月 8 日路授二養第 1040061115A、1040061115C 號函重新寄送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單位並以 104 年 7 月 8 日路授二養第 1040061115B、1040061115D 重新公告於本局網站。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1、案經本局以 104 年 1 月 14 日路授二養字第 1040004215 號函通知包尾段各土地所有權人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參加協議會議（第一場），本案協議價購之價格經依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查詢取得相關參考價格及參考南投縣政府所協助提供查估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該等地號市價價格為 2500-7800 元/m²，南投地政事務所提供不動產時價登錄之網站查詢，故查詢不動產交易市價查詢服務網取樣 4 筆土地，成交均價約為 3966 元/m²，考量各宗地條件、土地坐落、區段、周遭環境、編定及使用分區類別條件經綜合評估分析依權量計算作為本工程用地之協議價格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並經 6 位土地所有權人(其中 1 筆持分 1/4)同意協商價格辦理價購取得 6 筆土地(如價購清冊，5 筆以 2,490 元/m²協議，其中 1030-8 地號為靠近都市計畫區以 3,890 元/m²業主同意價購)，檢附取得市價之相關資料於計畫書內。

2、104 年 1 月 14 日路授二養字第 1040004221 號函通知福溪段土地所有權人林裕欽君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參加協議（第二場）本兩筆福溪段土地為公私共有情形(均為業主持分 1/5，本局持分 4/5)，本局經戮力協商溝通以 2100 元/m²獲業主同意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協議共有物分割方式取得土地。

3、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精神，本局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路授二養第 1040058900 號函通知本工程範圍內未取得之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協議，經再行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查詢取得相關參考價格；考量南投縣政府所協助提供查估徵收補償地價，該等地號市價價格今年度變動調幅為 100.56%，另查詢不動產交易市價查詢服務網重新取樣 3 筆土地，成交均價約為 2823 元/m²，惟該成交金額區域與本案取得均位於河川區之土地屬性大不相同，考量各宗土地地貌、周邊環境位置、繁榮程度條件不一及符合土地徵收條

例第 11 條規定之立法精神，經綜合評估分析估定以 2925 元/m² 作為再次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金額。於 104 年 7 月 6 日再重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電話聯絡邀集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出席予會，惟該案內業主因價額過低無意願參加，並於會後親赴 2 位業主處說明本案土地價購相關情形並同意簽名，仍協議不成依規定陳報徵收本案土地。

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函，以書面通知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於會議當場向各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除現場所提意見外，若有其他意見，請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及 104 年 3 月 9 日及 104 年 7 月 26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兩次會議內土地所有權人廖丁萬先生、蕭金福先生生於第一次會中提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林裕欽先生第二次會中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前開用地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 安置計畫

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

本計畫配合「烏溪水溪支流貓羅溪治理基本計畫」及本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服務工作辦理台 14 乙線軍功橋改建工程，改善橋梁長度不足及耐震能力，軍功橋改建完成後提昇防洪標準及運輸效率，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本案因考量汛期間造成災害，欲在 106 年 2 月前完工，故先自本局經管土地及公有土地部分局部施工，並已取得部分所有權人先行施工同意書)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3,771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3,771 元
(徵收土地價格業經南投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03 年第 5 次評議會議結論評定 104 年預定徵收地區徵收土地宗地市價，亦請南投縣政府提供變動幅度，經該府 104 年 7 月 17 日府地價字第 1040143079 號函送 104 年市價變動幅度表，本區調整幅度為 100.56%，因應下半年審核徵收後續事宜)。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3,000,000 元足敷支應應補償費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 1、經費來源：已編列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內省道改善計畫及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科目預算項下。(如預算書影本)
 - 2、經費概算：本局提送南投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第 1.2 次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聯合報及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 1.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本局網站證明(含重新寄送及重新公告)、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第 1、2、3 次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七、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同意書影本。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南投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含今年度調整幅度表)
- 十、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一、農業及建築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表人: 趙 興 華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日